

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

108年5月22日訂定

壹、目的

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消費者接受刺青紋身紋眉等服務之衛生安全，避免傳染病傳播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定義

本注意事項所稱刺青、紋身及紋眉等，係指藉由針具或其他相關用具，在皮膚下注入染劑或色料，使人體上產生標記或圖案的非醫療行為。

參、業者/從業人員管理

- 一、 服務內容及施作程序不得涉及醫療業務範疇。
- 二、 負起自主衛生管理之責，進行衛生檢查工作，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改善，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參閱附錄 1。
- 三、 於從業期間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
- 四、 定期參加各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所舉辦的衛生講習。
- 五、 從業人員個人衛生

(一) 營業場所內設置洗手設備，包括洗手台、洗手乳、乾淨毛巾或擦手紙等。洗手乳等物品要使用合格商品並在有效期限內。

(二) 從業人員施作程序前：

1. 皮膚如有傷口，要消毒並以防水膠布覆蓋。
2. 修剪個人指甲，並確保指甲衛生。
3. 確實洗手及擦乾雙手，正確洗手步驟參閱附錄 2。
4. 穿戴乾淨的手套。
5. 穿著乾淨的工作服或防水圍裙，如有髒污需更換。

(三) 施作程序時，如遇有手套破裂、中途從事其他活動或服務下一位消費者等，皆可能導致手部污染，需再次依正確洗手步驟洗手及更換手套。

(四) 施作程序後亦需依正確洗手步驟洗手及擦乾雙手。

肆、消費者保護

一、從業人員於施作程序前：

- (一) 提供消費者收費、使用工具及原料、施作程序、施作的可能風險及施作後注意事項等資訊，並請消費者簽署同意書，參閱附錄 3。
- (二) 確認消費者當下未受到酒精或毒品的影響，且無其他影響其判斷是否同意接受服務的精神狀況。
- (三) 確認消費者施作部位的皮膚，沒有傷口或其他異狀，並以適合的抗菌劑（如 70% 酒精）進行消毒；抗菌劑要使用合格商品並在有效期限內。

二、從業人員於施作過程中，如遇消費者有不良反應，應立即中

止施作程序並儘速送醫。

三、從業人員於施作程序後，向消費者提供下列相關訊息：

- (一) 施作部位保持清潔乾燥。
- (二) 不要緊蓋或包紮施作部位，建議用滅菌紗布覆蓋施作部位，再用防過敏膠帶固定，以保持通風，有助於癒合。
- (三) 儘可能不要觸碰施作部位，如需檢查施作部位狀況，應以乾淨的手或使用乾淨的紙巾。
- (四) 施作部位若有感染跡象或症狀，如發紅及腫脹範圍增加、嚴重灼痛或抽痛、流膿、發燒等，應儘速就醫。
- (五) 充分休息及均衡飲食，避免刺激性食物。

伍、環境衛生

- 一、工作環境隨時保持清潔，工作範圍需光線充足及空氣流通。
- 二、施作過程中禁止吸菸及飲食。
- 三、工作平台儘量平滑及不透水，並在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進行有效的清潔與消毒。
- 四、施作室與清潔器具的地方需有所分隔。用過的器具儘速放置於清潔區處置；已消毒的器具收置在指定且乾淨的儲物櫃。

陸、用具或材料之處理

- 一、施作時使用的針具、用具、材料等，以使用一次性拋棄式、

預先包裝及已滅菌為原則。

- 二、重複使用的針具、用具、材料等，應先清潔再進行滅菌或消毒，且於使用後儘快進行清潔，以防乾燥使污染物不易去除，相關滅菌及消毒方法參閱附錄 4。
- 三、每次施作使用的染劑或色料，應乾淨未使用過，無論是新開封或預先分裝在一次性使用的小瓶中。
- 四、業者購買之染劑或色料不能宣稱對身體無害，且應依「商品標示法」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，另其成分如含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化學物質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記錄或保留染劑或色料的產品清單、批號或交貨單等，以供後續染劑或色料有品質問題時之調查。

柒、污染物及環境之處理

- 一、施作程序結束後，被血液污染的物品及環境，儘速進行清潔與消毒，相關滅菌及消毒方法參閱附錄 4。
- 二、所有施作過程中使用的一次性或不能消毒的用具及污染物，使用後應丟棄，不可重複使用。
- 三、使用過而未用完的染劑或色料應丟棄，不可重複使用。
- 四、廢棄不用的針具應放入不易穿透之容器或材質包裝，再依地方環保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妥善清除處理。

捌、資料保存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存消費者資料至少五年，包括姓名、電話、施作日期、施作部位、從業人員姓名等資訊，以供因施作導致感染之後續追蹤調查。

附錄 1、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（範例）

商號名稱：

檢查年月：○年○月

檢查項目		日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備註		
從業人員管理	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參加衛生講習。工作期間若有受傷或生病，應作適當之處理。	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作時應穿戴乾淨整潔之工作服及手套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從業人員手部應保持清潔，工作前後應洗手，工作時如手部受污染，應再次洗手及更換手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環境衛生管理	環境應隨時保持清潔，工作範圍應光線充足及空氣流通。	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作平台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，應進行有效的清潔與消毒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廢棄不用的針具應放入不易穿透之容器或材質包裝，並妥善清除處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用具或材料管理	所使用之用品，如：洗手乳、抗菌劑、急救用品、清潔劑等，應充足且符合效期。	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次性拋棄式之用具或材料，不得重複提供使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複使用之用具或材料，應確實清潔並進行滅菌或消毒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的染劑或色料，應是乾淨未使用過的。		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1.本表由檢查人員每日逐項檢查填寫																					檢查人員簽名					負責人簽名									
	2.檢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打「√」，不符規定者打「x」，並於備註欄填寫不符情形，且立即改善。 3.本表可依實際管理情形修改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錄 2、正確洗手步驟

一、準備階段

1. 洗手前，將手腕和手上的飾品脫下。
2. 皮膚如有傷口，要消毒並以防水膠布覆蓋。
3. 修剪個人指甲，並確保指甲衛生。

二、洗手階段

1. 用水將雙手弄濕。
2. 使用液體洗手乳，雙手互相摩擦使其與所有表面接觸。
3. 搓洗手掌和手背、手指與手指之間及指甲四周的區域。
4. 用清水將雙手徹底沖洗乾淨。

三、擦乾階段

1. 用乾淨毛巾或擦手紙擦乾雙手。
2. 雙手洗乾淨後，不要再直接觸摸水龍頭，可用擦手紙包裹著水龍頭將水源關上。
3. 擦手紙用完要丟棄，建議使用腳踏式的垃圾桶。

備註：正確洗手步驟，大約需要 40-60 秒。

正確洗手步驟圖

1. 掌心對掌心，互相搓擦



2. 左掌心在右手背上，手指交錯，互相搓擦，然後兩手交替



3. 掌心對掌心，手指交錯，互相搓擦



4. 兩手指互握，旋轉按擦指背及掌心



5. 用左掌心旋轉按擦右手拇指，然後兩手交替



6. 右手手指在左掌心中旋轉按擦，然後兩手交替



7. 用水沖淨



8. 擦手紙擦乾雙手



附錄 3、同意書（範例）

商號資料			
商 號 名 稱			
負 責 人		電 話	
地 址			
從業人員姓名	（負責之技術員）		
施 作 說 明	（施作部位、大小、顏色等）		
應知情同意事項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業人員已充分告知我施作的費用、使用工具及原料、施作程序等資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業人員已充分告知我刺青紋身紋眉有關的健康風險，包括：出血、發炎、腫脹、疼痛、疤痕、過敏反應及皮膚感染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業人員已充分告知我施作後的照顧及注意事項，我已明白並會遵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瞭解隨著時間的推移，刺青紋身紋眉的圖樣、顏色、清晰度等會隨著體態、皮膚下色素的自然分散而有所改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瞭解刺青紋身紋眉只能透過雷射或外科手術去除，可能需要多次的診療且費用昂貴，施作部位也可能無法恢復到原本皮膚的外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瞭解糖尿病、癲癇、血友病、心臟疾病、懷孕、服用抗凝血藥物等狀況，不建議接受刺青紋身紋眉，因為施作之後，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身體危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沒有受到酒精或毒品的影響，或其他影響我判斷是否接受本次刺青紋身紋眉的精神狀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業人員已給我充分的機會詢問有關施作的問題與疑慮，並已獲得說明。			
消費者簽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此份同意書內容，知道接受刺青紋身紋眉後，可能會造成健康風險及身體危害。			
簽 名		電 話	
從業人員簽名（負責之技術員）			
簽 名		施 作 日 期	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同意書一式 2 份，簽具完整後，一份由店家保存，一份交由消費者收執。
2. 20 歲以下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之簽名。

附錄 4、滅菌/消毒方法

一、蒸氣滅菌法

滅菌程序應依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操作及使用，如使用溫度達 121°C 十五分鐘或使用溫度 132°C 達四分鐘等，即可達到滅菌的功效，此滅菌法只適用於能耐高溫的器具。

二、煮沸消毒法

將器具放入清水中，待水滾後至少再煮五至十分鐘。

三、化學消毒法

(一) 器具

1. 器具浸在 70% 的酒精溶液中十分鐘以上，但要注意酒精為易燃物體，要遠離火焰。
2. 器具浸於 1,000ppm 漂白水內十分鐘，再用清水洗淨，但要注意漂白水對精細儀器、金屬製品有腐蝕性，不適用此消毒方法。

(二) 環境

1. 一般環境或有少量 (<10ml) 血液、體液等分泌物之環境消毒，以 500 ppm 漂白水擦拭。
2. 有大量 (>10ml) 血液、體液等分泌物之環境消毒，以 5,000 ppm 漂白水擦拭。

備註：

1. 漂白水應新鮮泡製，並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。
2. 500ppm 漂白水：市售漂白水其濃度 5~6%，以 10cc 市售漂白水，加入 1 公升冷的自來水中，攪拌均勻即可。
3. 1,000ppm 漂白水：以 20cc 市售漂白水，加入 1 公升冷的自來水中，攪拌均勻即可。
4. 5,000ppm 漂白水：以 100cc 市售漂白水，加入 1 公升冷的自來水中，攪拌均勻即可。